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45號

聲　明　人　王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明　人　王邱阿笑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明　人　王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明　人　王錦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王邱阿笑為被繼承人王伸鐘（男，民國33年9月3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）之配偶，聲明人王淑娟、王淑貞、王錦隆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均係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13日死亡，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繼承人王伸鐘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